# 最新亩葡萄园转让 采矿权转让合同下载(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 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亩葡萄园转让篇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根据^v^[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探矿权。

第二章 转让的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四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探矿权名称

第五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

第六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发证机关

第七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地理坐标(附地理位置图)

第八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面积是

第九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十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勘查工作程度

第三章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第十一条甲方应将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全部勘查区块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 申报。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探矿权转让。

该探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 元人民币,总额

为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 日内,乙 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探矿权出让金总额的%共计 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 批部门批准后 日内,支付完全部探矿权转让金。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银行分行,帐号为。

第十五条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的违约金。

•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 • 商标转让 合同 • 房屋转让合同

第六章通知

甲方 乙方

法人住所地 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亩葡萄园转让篇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根据^v^[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探矿权。

第二章转让的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四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探矿权名称

第五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

第六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发证机关

第七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地理坐标(附地理位置图)

第八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面积是

第九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十条甲方转让的探矿权勘查工作程度

第三章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第十一条甲方应将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全部勘查区块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申报。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探矿权转让。

该探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元人民币,总额

为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乙 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探矿权出让金总额的%共 计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 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支付完全部探矿权转让金。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银行分行,帐号为.

第十五条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章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的违约金。

第六章通知

甲方乙方

法人住所地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电传电传

传真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七章适用法律及争论解决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v^ 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年\_\_\_\_月\_\_\_日有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 亩葡萄园转让篇三

范本乙方(受让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v^[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 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探矿权,是指甲方已经依法取得、拟转让给乙方的勘查区块的探矿权。

第二章 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三条 探矿权名称。

第四条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

第五条 探矿权发证机关。

第六条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地理坐标(附地理位臵图或勘查许可证拐点坐标)。

第七条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面积。

第八条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九条 探矿权所涉及勘查区块的勘查工作程度和成果:

第三章 转让方式、价格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转让方式甲方转让探矿权的方式为(全部或部分权益 及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在签订书面转 让合同后,共同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管理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 转让价格该探矿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万元()。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 (一)本合同订立后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支付甲方探矿权转让 价款总额的 %, 计人民币 万元, 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如转让 成功, 定金抵作转让金。
- (二)甲方在收到定金后,即启动该探矿权转让程序。乙方在

探矿权转让程序启动后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甲方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计人民币 万元。

(三)乙方在取得该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探矿权转让批准通知书》 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全部余款,计人民币 万元()。

第十三条 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进入甲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开户: 。账号: 。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责任:负责办理探矿权转让手续。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

- (一)协助甲方办理探矿权转让手续,提供转让所需的各项资料,支付所需转让费用。
- (二)按时支付甲方探矿权受让款。

第五章 双方陈述和保证

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

第三方追索,甲方保证对其转让提交给乙方的矿业权及其工 作成果不存在虚假成分。

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

第三方追索。在未付清甲方受让款之前, 乙方对该探矿权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洪水、探矿权转让政策变化等情形。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视为不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信函或 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 行的书面报告。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甲方须以乙方已付出定金的两倍赔偿乙方,作为违约金。并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已付定金及已支付其他费用全部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八章 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 (一)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探矿权转让,乙方应付款项全部付清。
- (二)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三)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不予批准转让的项目。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达到连续6个月,任何一方可要求终止。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后,双方按

第七章、

第十章等条款约定解决后续问题。

第九章 通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和通讯地址,须在变更后\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

第十章 适用法律及争论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v^ 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争议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就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向该探矿权登记管理机构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提起法律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附件:

1、探矿权证书(复印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探矿权,是指甲方已依法取得、拟用以和乙方合作勘查的勘查区块探矿权。

第二章 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三条 探矿权名称。

第四条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

第五条 探矿权发证机关。

第六条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地理坐标(附地理位臵图和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第七条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面积。

第八条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九条 探矿权所涉及勘查区块现勘查工作程度和成果 。

第三章 合作方式

第十条 甲方以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区块探矿权及前期勘查成果作为投入, 乙方以货币投入, 双方合作开展后续地质勘查工作。

第十一条 甲方拥有的\_\_\_\_区的探矿权称为"原探矿权",本 合同生效后,原探矿权变称为"合作探矿权",探矿权持有 人名称不变。

第十二条 甲方将原探矿权及前期工作成果作价人民币 万元。 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万元后,乙方拥有合作探矿权的`%权益,甲方拥有合作探矿权的 %权益。甲乙双方权益比例在双方约定的勘查阶段保持固定不变。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后续地质勘查的工作量及预期成果: 。

第十四条 乙方出资名目、时限及支付方式:

- (一)获取合作探矿权部分权益需支付甲方的款项,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二)按双方权益比例投入后续地质勘查的地质勘查资金,按照勘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提前10个工作日。
- (三)按比例承担该探矿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年检、延续及其他收费项目),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和时间,将款项 汇入甲方的账户内。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进入甲方账户 时间为准。甲方开户: 。账号: 。

第四章 双方权益

第十六条 本合同

第十三条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结束后,合作勘查终止,并实施清算。

第十七条 本合同授予甲方拥有对合作探矿权、合作勘查成果的处臵权,包括:转让、继续勘查或作价投资。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规定之一处臵合作探矿权、合作勘查成果及分配收益。

#### (一)通过市场方式向

第三方转让。转让所得按双方权益比例分配;由于市场和技术原因暂不能及时转让,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待条件成熟时再按照有关规定转让。

- (二)继续勘查。如果乙方不愿意继续合作,则由甲方决定对乙方权益的处臵方式(保留乙方权益或以货币化结算)。
- (三)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进行开采。不论甲方单独投资或引入

第三方投资人,由乙方决定对自身所拥有合作探矿权权益的处臵方式(保留乙方权益或以货币化结算)。

第十九条 甲方可以在该项目中进行地质调查、地质勘查技术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有权将在该项目中取得的研究成果申报奖项(费用自理)。

第五章 双方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责任

- (一)选择勘查单位,代表甲乙双方与勘查单位签订勘查合同,支付工程款。
- (二)审查勘查单位编制的勘查设计方案和勘查费用预算(由选定的勘查单位编制)。
- (三)勘查过程中,有权要求对勘查设计进行变更、修改。
- (四)监督勘查单位按照勘查设计要求施工,并保证勘查资料

和成果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五)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拥有的合作探矿权权益以及地质矿产资料转让给任何

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责任

- (一)参与审核地质勘查设计及费用预算,监督勘查单位在勘查期间的各项地质勘查活动,参与地质成果报告的验收。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限,支付甲方款项。
- (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拥有的合作探矿权权益转让给 第三方。
- (四)不得以其拥有的合作探矿权权益质押。

第六章 双方的声明、陈述和保证

第二十二条 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双方相互声明和保证:

- (一)双方依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二)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或代理人已获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使本方受本合同约束。
- (三)双方签署本合同和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都不会与 其章程或内部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违背,构成对本合同中的 义务不能履行。
- (四)双方没有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以致任何一方面会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

- (五)双方已将其所持有的,与合作投资勘查有关的所有资料,都已向另一方披露,而且在本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上述资料中均无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 (六)双方已做出一切必要的年审、报告、付款及勘查投入,并满足了其他保持\_\_\_\_区勘查许可证合法有效的要求。

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

第三方追索。原探矿权至本合同签署之日前已投入的勘查工作和已取得的成果真实有效。

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

第三方追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几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不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即视为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均有违约,则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对本合同构成实质违约,使得双方合作无法继续进行,造成合同终止,则违约方按以下规定赔偿非违约方损失:

- (一)由于甲方违约,合同终止。甲方须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甲方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 (二)由于乙方违约,合同终止。乙方已支付甲方款项全部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洪水、探矿权转让政策变化等因素。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合同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 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第九章 合同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一) 依据本合同

第十三条约定合作勘查工作完成。

- (二)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达连续6个月,任何一方可要求终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本合同

第四章、

第七章、

第十章约定解决后续问题。

第十章 适用法律及争论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v^ 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三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争议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就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向该探矿权登记管理机构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提起法律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如有部分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生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

## 亩葡萄园转让篇四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v^[]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 关规定以及《》,双方根据公平、有偿原则,特签 订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其矿区范围内的矿产 资源所有权属于^v^□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采矿权在有效期内,依照有关规定可

以转让、	出租、	抵押和进	! 行其它	经济活动,	但转让、	出租、
抵押和进	行其它	经济活动	助期限不	得超过采矿	权有效期	∄。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属状况:
地理位置:, 开采矿种:, 储量:,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第四条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方式:
(一)申请审批;
(二)协议;
(三)招标;
(四)拍卖;
(五)挂牌。
乙方在按本合同规定缴付采矿权价款后,进行采矿许可登记 领取采矿许可证后,依法取得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采矿权价款,按如下方式缴付:
(一) 乙方向甲方缴付元人民币;
(二) 乙方缴付采矿权价款期限为:。
第六条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 矿权使用费。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将本

合同项下应缴纳的有关费用汇入甲方指定单位的银行帐号内。

乙方如不能按时缴纳有关费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2%支付滞纳金,逾期60日仍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采矿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定金),乙方必须按成交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有效期限为\_\_\_\_\_ 年(有效期间见采矿许可证副本)。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乙方 依法享有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权,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另行缴 纳采矿权价款。但是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除外。

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延续采矿许可证登记申请,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井巷工程由甲方无偿收回,甲方有权重新出让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延续采矿许可登记权,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甲方有权重新出让。

- (二)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国家税费的:
- (三)存在导致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办理延续采矿登记的情形。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采矿权被甲方收回、注销、吊销或乙方丧失延续采矿许可登记权,乙方必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生产生活设施、设备撤离矿区。逾期仍不撤离矿区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

乙方不得对矿山井巷工程进行破坏,如有损坏,乙方将承担 修复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方案、矿山生产安全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应当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乙方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工艺。

乙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土地、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甲方不对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的经济性、客观性负责。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的一切经济风险。但是,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是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合法采矿权益不受侵犯,并会同有关部门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侵犯和破坏。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合法采矿权益受到侵害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函或 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 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 由的报告。

不可抗力的定义依[\_^v\_合同法》之规定。

第十五条乙方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不退还采矿权价款。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七条本 	合同于 _签订。	年	月	日
第-	十八条本	合同经甲乙双	双方单位盖章	后生效。	
	十九条本 效力。	合同书一式肆	<b>津份,甲、</b> 乙	」双方各执两 <sup>人</sup>	份,均具同
甲	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定代表人 ):	(签字) <b>:</b>	法定/	代表人(签	
亩	葡萄园纳	传让篇五			
址:	: 受让方	(以下简称Z	<b>之</b> 方)法定代	表人: 住	
关		/^[探矿权采 方本着平等、 。			
第-	一条				
受	让采矿权	的基本情况			
条	甲方转让	上给乙方的采	矿权名称		
条	甲方转让	上的采矿权发	证机关		
条	甲方转让	上的采矿权所	涉及的采	区的地理坐	丛标
(	附地理位	置图)			
条	甲方转让	上的采矿权所	涉及的采	区的面积是	1

条 甲方转让的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

条 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权属情况

第二条

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申报。

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采矿权转让金。

该采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

元人民币,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

%, 共计

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采矿权转让金。

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 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 名称:

分行,帐号为

因本合同采矿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合同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 出转让金

%的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住所地

住所地编码

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传

电传传真

传真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

\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v^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向

第七条

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 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条 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条 本合同于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有中国

省(自治区、\_\_\_\_市)

市(县)签订。第

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返